

中山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提高外国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章程》和《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外国留学生是指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的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生和学校批准、省教育厅备案的正式录取的自费全日制本科外国留学生或全日制本科外国插班生。

第三条 本科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日常学习管理由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和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外国留学生在在学习上遇到问题和困难，由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和所在学院（系）协调解决。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每学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办理报到、缴费、居留、住宿等手续；然后持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开出的通知到所在学院（系）注册，办理选课、重修等手续。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参照所在学院（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外国留学生免修政治理论课、军事教育课、大学英语、大学语文，但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生必须修读政治理论课。部分文科类（除经济学、管理学类）和医科类专业的留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同意，学校教务部门批准，可免修高等数学，母语非英语国家的留学生必须修读大学英语。按国家规定免去的学分无需用其他课程补回。

非医科外国留学生必须修读《高级汉语》（108学时，6学分）和《中国概况》（72学时，4学分）课程，共10学分；医科外国留

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72学时，4学分）和《医学汉语》课程，共8学分。《高级汉语》、《医学汉语》、《中国概况》课程由国际汉语学院负责教学工作。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程须参加考试并取得学分，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考、重修。

第七条 经外国留学生个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同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批准，允许跨级修课；能提前修满学分的，符合所学专业的毕业规定，允许提前毕业。按学制规定的学年内因考试不及格或未修完规定的课程，可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四年；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延长期的有关费用自理。

第八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学习有困难无法完成原专业课程学习或毕业者，可申请转到国际汉语学院汉语言本科专业插班学习，原专业可作为辅修专业。申请转专业程序如下：由留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和接收院系审批、由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审议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留学生转专业申请每学年受理两次，时间分别为6月和12月。

第九条 按有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凡学完毕业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规定的学分，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同时出具证书的英文翻译件；证书上的在校学习时间按实际时间填写。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修完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未达到毕业学分，但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三分之二者，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范围之外的有关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事宜按《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门负责解释。